

開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確認 99 年 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紀錄。
- 二、核備 99 年 7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三、教務處業務報告。

註冊組

1.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資格審查第二階段成績已上傳，各系審核結果將於送註冊組複審後 5 個工作天後，協助學生領取畢業證書。
2. 陸續匯入 99 學年度新生學籍資料(含大學甄選、進修學士班、運動績優、碩士班、外籍生等新生名單)、轉系資料、分流資料，俾利會計室維護繳費資料，出納組製作 991 學期繳費通知單。
3. 註冊組已在準備大學分發考試新生資料袋，預計 7 月下旬發送各系備用，請各系預先準備放入資料袋的文件，8/6 放榜編製學號貼妥後寄發給新生。
4. 7/12 起各系處理 991 學期新生(含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轉學生)學分抵免，請依時程進行，俾利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學分達標準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作業。
5. 982 學期碩士班成績登錄將於 7/30 截止，請通知各所屬教師於期限內繳交，俾利成績計算。
6. 製作 982 學期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核銷明細。
7. 處理 983 暑修成績、校際選課成績登錄(含 982 學期成績與 983 暑修成績)。
8. 處理 991 學期新生學生證製作事宜。

課務組

1. 暑修第二期申請開課截止日為 7/22，請各開課單位把握時間，以利同學選課。
2. 991 初選登記將於 8/10 開始，請未排課完成之單位盡速排課，課程審定開課後，請授課老師將教學計畫上傳，以達成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基本要求，亦可使學生於選課時，可了解老師的授課內容。
3. 991 選課時程較為緊迫，敬請各教學單位於課程審核開課後，若非特殊原因勿隨意調動，以免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
4. 本組將依 982 教學評鑑報告審核 991 課程，惠請各教學單位注意課程教師是否達到標準。

教學資源中心

1. 981 學期優良 TA 已於日前完成遴選並公告獲選名單於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2. 982 學期教師評核教學助理及教學助理自評作業已於 7/2(五)結束，優良教學助理申請作業至 9/10(五)止。
3. 98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覆審作業已於 6/25(五)完成，並提供合格名單予人事室核發作業批改費。
4. 982 學期教學評鑑結果已於 7/12(一)開放線上查詢，惠請轉知各系所屬教師。
5. 982 學期開始教學評鑑將依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落實推動，惠請各院系協助本學期末達 3.5 分課程之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於 991 學期開學前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

四、暑假 EMBA 應比照正式學期開課。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新增訂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與創業管理組輔系修讀科目表，提請 審議。

(商學院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提案) (詳見附件一，P.6)

說 明：1. 因應99學年度系所整併並分組新增訂。

2. 業經99年7月13日商學院第七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選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表(日間部)」修正案，提請 審議。(運輸觀光學院提案) (詳見附件二，P.8)

說 明：1. 業經99年7月2日運輸觀光學院第七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選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表(日間部)」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航空貨運管理	3	必	<u>三上</u>	修改開課學期	航空貨運管理	3	必	二上	
空運 <u>業</u> 經營與管理	3	必	<u>三下</u>	修改開課學期及修正課程名稱	空運經營與管理	3	必	二上	

決 議：1. 學生修習輔系科目並無開課學期之限制，開課學期變動不需提會討論。

2. 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選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表(進修部)」修正案，提請 審議。(運輸觀光學院提案) (詳見附件三，P.9)

說 明：1. 業經99年7月2日運輸觀光學院第七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選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表(進修部)」修正對照

表如下：

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空運學	3	必	<u>二上</u>	修改開課學期	空運學	3	必	一下	
空運 <u>業</u> 經營與管理	3	必	<u>三下</u>	修改開課學期及修正課程名稱	空運經營與管理	3	必	二上	

決 議：1. 學生修習輔系科目並無開課學期之限制，開課學期變動不需提會討論。
2. 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四，P.10）

說 明：1. 依據開南大學第119次行政會議第九案決議辦理。

2. 「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開課科目： (一)每年五月受理各學系申請開課送教務處核定後公佈。 (二)開設之科目，必須由學系聘定老師擔任之。 (三)經公佈之科目，選修人數以10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10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 (四)各學系申請暑修開課之課程，必、選修課程均可；但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需經終身教育部在職進修組課程審查後始得開課。 (五)-(四)暑期開課應於暑假期間授課。	一、開課科目： (一)每年五月受理各學系申請開課送教務處核定後公佈。 (二)開設之科目，必須由學系聘定老師擔任之。 (三)經公佈之科目，選修人數以10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10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 (四)各學系申請暑修開課之課程，必、選修課程均可；但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需經終身教育部在職進修組課程審查後始得開課。 (五)暑期開課應於暑假期間授課。	1. 刪除條文內容 2. 序號調整

決 議：1. 本要點第三款第二項加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正為…(二)進修部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轉學生、應屆畢業生及研究所必須修讀大學先修課程(研究生考上本校，接獲入學通知單報到後參加)或轉系需補修者。

2. 其餘照案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五，P.11）

說 明：1. 為考量部分學系學生須全學期在外實習無法回校修讀通識課程，全學期在外實習學生由3年級開始不受通識課程修習數量限制。

2.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修正條文內容

	5. 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u>(轉學生除外)</u>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不得多於 2 門，轉學生<u>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u>不受此限。	5.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不得多於 2 門，轉學生不受此限。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991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六，P.13)

說 明：991 學期辦理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開南大學99學年度-修讀 輔系 科目表

* 991 學年度申請加修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為 輔系 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5010086	管理學	3	必				
B5010021	行銷管理	3	必				
B5010001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B5010007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				
B5010038	財務管理	3	必				
B5010011	企業倫理	3	必				
B5010061	策略管理	3	必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 <u>21</u> 學分							

※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二十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學系系主任簽章：_____

開南大學99學年度-修讀 輔系 科目表

* 991 學年度申請加修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創業管理組)</u> 為 <u>輔系</u> 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5010086	管理學	3	必				
B5010021	行銷管理	3	必				
B5010001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B5010007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				
B5010038	財務管理	3	必				
B5010117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必				
B5010156	創業個案研討	3	必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 <u>21</u> 學分							

※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 輔系 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二十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學系系主任簽章：_____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選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表(日間部)

99.06.17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6.17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7.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7.20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開設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下	空運學	3	
一下	國際民航法	3	
二下	民用航空法	3	
二上 三上	航空貨運管理	3	
二下 三下	空運業經營與管理	3	
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15	
專業選修學分		6	
學分總計		21	

附件三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選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表(進修部)

99.06.17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6.17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7.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7.20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開設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 下 二上	空運學	3	
二上	國際民航法	3	
二下	民用航空法	3	
三上	航空貨運管理	3	
二上 三下	空運業經營與管理	3	
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15	
專業選修學分		6	
學分總計		21	

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

89.10.25 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7.07.08 台高(二)字第 0970124685 號函修正備查
97.12.16 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3 號函修正備查
97.12.16 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3 號函修正備查
○○○○台高(二)字第○○○○○號函修正備查

一、開課科目：

- (一)每年五月受理各學系申請開課送教務處核定後公佈。
- (二)開設之科目，必須由學系聘定老師擔任之。
- (三)經公佈之科目，選修人數以 10 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 10 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
- (四)暑期開課應於暑假期間授課。

二、授課鐘點計算原則：

每一學分，每期應授足十八小時，按授課時數計算鐘點，實習課則每一學分每期應授足三十六小時。實習課鐘點採折半計算。

三、本校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參加暑修：

- (一)該科重修者。
- (二)進修部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轉學生、應屆畢業生及研究所必須修讀大學先修課程(研究生考上本校，接獲入學通知單報到後參加)或轉系需補修者。
- (三)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四、每期上課週數：

教務處依行事曆規定上課週數並公告，每暑期最多辦理二期，參加暑修的課程於各期同一時間開課，教師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提前或延後開課。

五、選課注意事項：

- (一)預開科目公告日期。
- (二)登記暑修課程日期。
- (三)暑修報名日期。
- (四)上課日期。
- (五)暑修報名地點。
- (六)報名須經系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
- (七)每期修課學分數不限，但暑修課程不得衝堂。
- (八)退選應於上課時數達半數前申請且不得申請退費。

六、成績考查：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
- (三)成績不及格應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
- (四)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
- (五)其他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七、繳費辦法：

按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實習課程另按實習費計算標準收費。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費用另計。除因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外，已繳費者，依申請時間點按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九十四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九十八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
-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 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 1.「初選登記」:
 -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 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 四、「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 1.「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 2.「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 3.教務處印製學生個人課表至各系所,學生應主動向所屬系所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

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 (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5. 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 (轉學生除外) 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不得多於 2 門，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不受此限。

十、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均應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二年，上下四學期，各為 0 學分。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四、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99學年度第1學期 新生辦理編高名單(99/07/19)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